

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作業辦法

壹、前言

為推廣母乳哺育提升嬰幼兒之健康，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對哺乳婦女而言，支持性的母乳哺育環境是很重要的，其中又以公共場所及職場提供貼心的硬體環境及友善的支持態度最為重要。為提供市民及職場婦女更完善的哺乳環境，本市自106年起推動「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作業」，期望藉由辦理的定期認證機制，促使機構對設置哺集乳室發揮自主管理的精神，提升哺（集）乳室品質，並落實監督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備之完備，以提供哺乳親善支持環境，進而能提升母乳哺育成效。

貳、依據

- 一、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 二、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 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 四、嘉義市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子計畫婦幼健康促進。

參、目的

- 一、鼓勵本市公私立機構設置，並自主管理哺（集）乳室。
- 二、提供哺乳婦女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三、提升本市純母乳哺育率，促進幼兒健康。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社會處、嘉義市東區、西區衛生所

伍、實施對象：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學校、職場或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者。

陸、「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實施內容

一、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日期：106年7月15日至106年8月5日。
- (二) 報名資格：本市公共場所及職場及學校已設置哺（集）乳室者，且哺集乳室不得設置於廁所內。
- (三) 報名方式：
 1. 哺（集）乳室認證採間數計算，每間哺（集）乳室應檢附填寫完整申請書(附件1)正本1份及影本1份，（例如：同一機構有2間哺（集）乳室，則應分別有2套申請資料）。
 2. 申請書需於月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轄區衛生所。
- (四) 報名表格：
 1. 申請書（附件1）正本1份及影本1份。
 2. 申請表單可至本局網站民眾服務/衛生保健/母乳哺育專區下載。

二、書面審查

- (一) 衛生所於報名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確認資料完整，彙整通過書面審查之報名資料並造冊1式2份，經主管核章後送交本局，由本局聘請專家委員進行實地認證作業。
- (三) 書面審查內容與標準：
 1. 符合報名資格，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
 2. 資料填寫詳實，並檢齊相關附件各1式2份。
 3. 如需補件者，請於審查單位（兩區衛生所）要求之限期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或仍不符報名程序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三、實地認證方式

- (一) 認證日期：106年8月14日至106年8月18日。
- (二) 認證人員：本局外聘委員2名、本局人員1名。
- (三) 認證方式：如附件「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申請書」、「嘉義市哺（集）乳室實地認證評審表」。

四、優良認證標準與效期

- (一) 依據實地認證評鑑表（附件2）之內容，皆達下列標準者，通過優良認證：
 1. 六大項認證基準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哺（集）乳室設置管理標準之內容，為基本具備條件，需完全符合基準及未標示△項目不符合數需小於4項，始通過認證取得優良哺（集）乳室1顆星等級，若有增加友善設施項目或母乳哺育宣導教育項目，則累計星等，最高為5顆星等，並核發2年認證效期。
 2. 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未符合標準之情形，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
- (二) 核發認證與效期：
 1. 通過優良認證者核發2年認證效期。

2.效期到期前半年須重新申請年度之認證作業。

五、表揚與獎勵

(一) 認證標章：通過優良認證之單位，本局頒予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乙面（掛號郵寄）。

(二) 優良名單公布方式

- 1.本局網站公告本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單位及照片提供民眾查詢。
- 2.本局發佈新聞稿，以表揚通過認證之單位。

六、認證追蹤管理

(一) 自主管理：認證通過之哺（集）乳室管理單位於認證效期內，必須內部進行例行性自主管理，以達到持續符合認證之要求。

(二) 監督查核：為維持認證之管理品質，訂定監督查核機制，凡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由本局造冊列管，於效期內公共場所機構須接受本局及轄區衛生所護理師每季查檢，職場類機構則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本認證之公信力。

(三) 撤證機制：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管理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必須持續符合標章要求，若經監督查核發現有符合撤證標準之一者，則予以撤證。

1. 撤證標準：

- (1) 哺（集）乳室於認證效期內發生變更事宜，如哺（集）乳室遭原管理機關裁撤而不存在、哺（集）乳室進行設備變更/改裝，或哺集乳室管理單位變更，非原申請認證之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局，並撤除優良認證標章。
- (2) 認證有效期限內，機構管理人員拒絕衛生局或衛生所監督查核，則立即撤證。
- (3) 已通過認證之優良哺（集）乳室管理單位如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相關規定，或遭民眾檢舉或員工投訴有重大缺失，且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撤證，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

2. 撤證程序：

- (1) 經監督查核結果確認哺（集）乳室達撤證標準之事實，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並於網站公布，被撤證之哺（集）乳室不得繼續懸掛認證標章，需於文到一週內歸還認證標章至本局，若因遺失認證標章無法歸還本局，應簽具切結書佐證，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
- (2) 已通過優良認證之哺（集）乳室如發現無法自主管理並達到認證標準要求，可由該單位主動以函文方式向本局申請撤證，並歸還認證標章。

捌、附件

一、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申請書

二、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實地認證評鑑表

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四、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五、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申請書

機構名稱 (請寫正式全銜)			
機構收文地址	嘉義市_____區_____路		
機構負責人 (職稱/姓名)			
哺(集)乳室 聯絡窗口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前次申請日期_____		
哺集乳室實地認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構地址 嘉義市_____區_____路 _____ 哺(集)乳室所在樓層、位置： _____		
哺集乳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類(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對外開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類(僅供內部員工使用)		

本機構擬申請參加「_____年度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並同意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指派認證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作業。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機構負責人簽章：

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正貼

郵票

寄件者：

嘉義市 區

收件者：

嘉義市____區衛生所婦幼業務承辦人 收

※每間哺（集）乳室認證申請，應檢附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備註：若申請2間哺（集）乳室認證者，請填寫 2 份申請書，以此類推。）

〈請採直式裝訂於左上側，逕送轄區衛生所，謝謝！〉

嘉義市衛生所地址

嘉義市東區衛生所	60069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625號
嘉義市西區衛生所	600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德明路1號

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實地認證評審表

➤ 認證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 認證機構：_____


➤ 職場類（僅供內部員工使用）-「母乳專用電冰箱」需列入評核項目。

➤ 評鑑項目、內容、標準與說明：

1. 認證基準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哺（集）乳室設置管理標準之內容，為基本具備條件，需完全符合基準及未標示△項目不符合數需小於4項，始通過認證取得優良哺（集）乳室1顆星等級，若有增加友善設施項目或母乳哺育宣導教育項目，則累計星等，最高為5顆星等，並核發2年認證效期。

2. 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未符合標準之情形，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

認證基準		項目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一、 外部 環境	△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2條			
	△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			
	座落位置明顯標示於建築物入口、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	➤對外開放或含兩層樓以上之機構哺（集）乳室，於建築物入口、大廳、樓層表、平面圖或電梯樓層表等民眾易見明顯處公告或標示哺集乳室位置 ➤如為消防平面圖不得任意修改標示或僅對內部員工開放者，則不適用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	僅對內部開放者，不適用			
	指示牌清楚標示哺（集）乳室方向	於哺（集）乳室座落之樓層可依標示指引至正確位置			
	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				
	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Breastfeeding Room」				

	指示牌上哺(集)乳室標示為 			
	通往哺(集)乳室通道平坦(例如：出入口無台階、門檻)，無堆置雜物障礙物	不致讓使用者不易進入或通行有危險之虞，不得有		
	△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含樓層、地點)	詢問2名員工，其中1名為服務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二、 內部 環境	△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獨立性、可遮蔽的空間，牆面堅固、不易破壞。 ➢如哺乳室內有窗戶須安裝窗簾(含百葉窗簾、捲簾、羅馬簾等)；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得以海報等遮蔽 		
	△通風良好(例如：窗戶、空調、電扇...等設備)	空氣不得有惡臭或通風設備損壞		
	△光線充足	光線不得閃爍		
	天花板完整	天花板完整無破損、漏水		
	地板平坦、乾燥且乾淨、無灰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板不得有積水 ➢用手擦拭桌櫃面不得有灰塵 		
	哺(集)乳室為明顯區隔之空間(單獨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開放使用者，應以圍簾區隔出座位數之哺乳空間(僅提供1人使用者無須設置圍簾)，並維護使用者隱私性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不適用 		
	△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倉庫內			
三、 內部 配備	△哺(集)乳室設單獨之門	➢不可為貫穿空間		
	△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 ➢「使用中」提示可為標示 		

	牌、掛牌或燈號			
△可靠背椅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椅子乾淨、無破損、穩固不搖晃(禁止使用滑輪座椅) 			
△有蓋垃圾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擺放處清楚明顯 ➢垃圾桶外觀乾淨、垃圾無溢滿、無異(臭)味 			
△設有電源設備(插座或延長線)且功能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具有緊急求救設備（例如呼救鈴、電話）且功能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設備明顯易見並有使用說明 ➢求救鈴需為系統求救鈴，若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仍屬不符合標準 ➢電話需清楚設置清楚分機表、緊急連絡人及使用方法，若無人接聽，視同不符合標準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且設備有標示字樣或使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不符合標準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如鈴聲作響、電話接聽、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5分鐘內到達現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拒絕測試者，不符合標準 			
△洗手設施具備下列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台 <input type="checkbox"/> 乾洗手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於 			

		<p>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p> <p>➤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如為洗手台，水壓不穩定或水流不乾淨者，不符合標準</p>			
四、 管理 維護	△有專人管理與維護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有書面使用規範	<p>➤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p> <p>➤明訂管理維護辦法並張貼於哺集乳室內</p> <p>➤訂有使用規範並張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管理維護辦法與使用規範可合併公告）</p>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	<p>➤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p> <p>➤不得收費使用</p>			
	△清潔維護及設備定期檢查紀錄	<p>➤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p> <p>➤每日至少清潔維護1次並做成紀錄</p> <p>➤設備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p>			
	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				
	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	例如：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			
五、 友善 設備	☆母乳專用冰箱（職場需設置）	<p>➤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須有使用規範及清潔紀錄）</p> <p>➤冰箱設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4^{\circ}\text{C}$</p> <p>評鑑時溫度為 $\quad^{\circ}\text{C}$</p>			
	☆尿布台	<p>➤如壁掛式尿布台應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p> <p>➤尿布台乾淨無污、無雜物</p> <p>尿布台穩固不搖晃</p>			
	☆其他貼心服務	<p>➤飲水設備（提供冷、熱飲水）</p> <p>➤提供衛生清潔用品或母嬰相關用品（擦手紙、濕紙巾、衛生紙、溢乳墊、集乳袋、紙尿布等物品）</p>			

		➤設有擺放物品置物空間			
六、 母乳 哺育 宣導 教育	☆母乳哺育資訊提供	➤張貼母乳宣導海報、公共場所哺乳條例、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母乳相關活動訊息等。			
成績結算 「△」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_____項。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認證_____顆星等，頒發2年認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認證：「△」項目不符合標準或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達4項。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委員簽章			
◎ 備註欄（認證委員建議事項等）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31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

第四條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前項檢查或抽查，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為提倡母乳哺育之風氣及觀念，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得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十二條 公共場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屆期未設置、設置而無明顯標示或不符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依第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署授國字第1000400663號函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三條

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靠背椅。
- 二、有蓋垃圾桶。
- 三、電源設備。
- 四、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五、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 六、洗手設施。

第四條

哺（集）乳室之管理、維護或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並作成紀錄。
 - 二、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並作成紀錄。
 - 三、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
 - 四、光線充足。
 - 五、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
 - 六、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
 - 七、使用者應遵守哺（集）乳室之使用規範。
- 前項哺（集）乳室之管理、維護，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福二字第09100092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0920021230號令修正發布第2、3、5、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0930014476號令修正發布第3、5、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2字第0940029570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2字第0970135450號修正發布令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 2 字第 1020135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47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5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8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第三條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二、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三、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一）靠背椅。

- (二)桌子。
- (三)電源插座。
- (四)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 (五)有蓋垃圾桶。

四、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審查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五、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六、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七、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第七條 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哺(集)乳室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二、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三、托兒措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主管機關應予追

繳。

第十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其經費請領、收支、結報及核銷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